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 內幕消息 涉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武漢市深業泰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泰然公司」）及深業泰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業泰然公司」，連同武漢泰然公司，統稱「泰然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接獲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的民事起訴狀，關於湖北省畜禽育種中心（「申索人」）就開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南湖玫瑰灣（「該項目」）的合約糾紛對泰然公司提起的申索（「訴訟」）。

#### 2. 訴訟的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武漢泰然公司通過公開投標程序為該項目獲得若干國有土地（該等土地當時由申索人持有）（「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進行前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泰然公司就開發該項目與申索人訂立四份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 3. 申索人的申索

下文載列申索人的申索概要：

- (a) 泰然公司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即申索人聲稱自二零一二年起泰然公司未能根據該等協議向其分派的該項目一期及三期銷售所得收益的30%分成；
- (b) 泰然公司應繼續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履行彼等責任，向其分派該項目四期收益的30%（申索人聲稱約為人民幣327.5百萬元）；

- (c) 泰然公司應向申索人支付該項目一期及三期停車位租賃所得淨利潤的30%分成，所涉期間由有關停車位建設竣工日期起計至於該項目全部竣工後結算利潤分派日期止（申索人聲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其支付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
- (d) 就該項目四期建設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前竣工的情況，泰然公司應向申索人支付違約賠償（申索人聲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該等協議規定的每一延遲年人民幣3百萬元的基準計算，應向其支付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e) 泰然公司應向申索人支付上文(a)及(c)項所述金額的利息，所涉期間自相關違約日期起計至實際收益／利潤分派日期止（申索人聲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協議規定，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應期間的借貸利率計算，按此基準，應向其支付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
- (f) 泰然公司應支付訴訟費用。

該法院就訴訟頒令凍結泰然公司的銀行賬戶及其他資產合共人民幣64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泰然公司合共結餘為人民幣581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該法院凍結。

#### 4. 本集團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報所披露，法院裁定，收購事項有關的程序存在違反有關規定（「**違規**」），導致國家的國有土地收入虧損的情況。

泰然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訴訟，初步法律意見為，鑒於違規，該等協議（構成申索人的申索的依據）可能因非法被視為非法及無效，而這可能是泰然公司進行抗辯所依據的主要理由之一。

泰然公司將積極對訴訟提起抗辯以保護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定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相關進展。

## 5. 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現時的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正制訂預算方案，亦將採取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兩家公司營運及該項目發展的任何影響。

雖然泰然公司將積極對訴訟提起抗辯（如上文所披露），但由於訴訟仍處於初始階段，很難確切預測訴訟的最終結果，而本公司仍正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